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香港珠寶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HONG KONG JEWELLERY HOLDING LIMITED

香港珠寶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048）

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香港珠寶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各項提呈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 | 票數(概約%) | |
|-----------------|--|---------------------|---------|
| | | 贊成 | 反對 |
| 1. |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 415,127,031 100% | 0 0% |
| 此項議案通過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 | | |
| 2.(i) | 重選莊儒平先生為執行董事。 | 415,127,031 100% | 0 0% |
| 此項議案通過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 | | |
| 2.(ii) | 重選李霞女士為執行董事。 | 415,127,031 100% | 0 0% |
| 此項議案通過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 | | |

|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 | 票數(概約%) | |
|-----------------|---------------------------------------|---------------------|---------|
| | | 贊成 | 反對 |
| 2.(iii) | 重選那昕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415,127,031 100% | 0 0% |
| 此項議案通過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 | | |
| 3. |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415,127,031 100% | 0 0% |
| 此項議案通過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 | | |
| 4. | 重聘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415,127,031 100% | 0 0% |
| 此項議案通過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 | | |
| 5. | 給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買賣本公司新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 415,127,031 100% | 0 0% |
| 此項議案通過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 | | |
| 6. | 給予董事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 415,127,031 100% | 0 0% |
| 此項議案通過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 | | |
| 7. | 擴大第5項決議案之一般性授權，加入第6項決議案購回之股份數目。 | 415,127,031 100% | 0 0% |
| 此項議案通過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 | | |

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為1,188,460,000股，此乃給予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所有提呈議案之股份總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提呈議案進行投票時，未受任何限制。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擔任投票表決之監票員。

承董事會命
香港珠寶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莊儒平

香港，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莊儒平(執行董事)

李霞(執行董事)

陳寅(執行董事)

林天發(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海娜(獨立非執行董事)

那昕(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告將自刊發日期起最少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內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hkjewelry.net。